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26號

聲請人 郭沛涵（即郭于賢即郭昭夫之繼承人）

相對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起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法院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倘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又此之所謂起訴，係指依訴訟程序提起訴訟，得以確定其私權之存在，而取得給付之確定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44號判例參照）。而債權人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如經債務人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其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104年7月1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自明，是債權人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亦屬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所稱之起訴。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為臺灣省合作金庫）為保全對郭于賢（原名郭昭夫）之

01 連帶保證債權，前聲請本院以84年度裁全字第327號裁定對
02 郭于賢之財產准予假扣押，並聲請本院以84年度執全字第25
03 5號執行假扣押，惟迄今未對郭于賢提起本案訴訟。又郭于
04 賢於民國114年4月3日死亡，聲請人為其繼承人，爰依民事
05 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限期命相對人起訴等
06 語。

07 三、經查：相對人為保全對郭于賢之新臺幣2億5,000萬元連帶保
08 證債權，前聲請本院為假扣押裁定及執行假扣押，經調閱本
09 院84年度裁全字第327號、84年度執全字第255號卷宗查核屬
10 實。惟相對人已就上開假扣押債權聲請本院以84年度促字第
11 4027號對郭于賢核發支付命令，並經確定在案，嗣相對人將
12 該債權讓與中華成長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該公司以
13 上開確定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103年度司執字
14 第48612號對郭于賢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並獲發債權憑證，
15 該公司復將該債權讓與昇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等情，有債權
16 讓與證明書、本院103年度11月13日屏院勝民執壬字第103司
17 執48612號債權憑證附卷可稽，堪認相對人就假扣押債權已
18 取得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當無再行起訴之餘
19 地。從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於法不合，應予
20 駁回。。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2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